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討論文件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
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為特定類別的殘疾人士提供交通補貼

目的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建議為特定類別的殘疾人士提供交通補貼。本文件旨在匯報建議的詳情。經諮詢本小組委員會後，我們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此建議。

建議

2. 為進一步鼓勵殘疾人士更多外出參與活動，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建議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開始，向 12 至 64 歲殘疾程度達 100% 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受助人¹和傷殘津貼的受助人提供補貼。每名受助人每月的補貼金額為 200 元。

理由

3. 為了特別照顧殘疾人士的基本交通需要，一直以來，政府當局除提供復康巴士服務外，更會透過綜援計劃和傷殘津貼向他們提供經濟援助。

4. 就復康巴士服務而言，現時巴士車隊共有 101 輛，提供 63 條固定路線、三條接駁路線，及電話預約服務。來年，政府會撥款 2,200 萬元添置八部新車及更換 24 部舊車，復康巴士數

¹ 殘疾程度達 100% 的綜援計劃受助人包括需要經常護理的殘疾人士。

量因而將增至 109 輛。現時，政府補貼復康巴士服務的營運開支高達近 80%，每年費用達 3,200 萬元，藉以減輕有需要人士的交通負擔。

5. 就傷殘津貼而言，受助人皆無需接受經濟審查。普通傷殘津貼每月為 1,170 元；而高額傷殘津貼每月為 2,340 元。因應受助人的殘疾程度，綜援受助人每月可獲發的標準金額為 1,820 元至 4,335 元。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政府當局估計在這方面預算開支約為 70 億元。與此同時，政府亦一直與立法會、相關殘疾團體及公共交通營辦商進行討論，研究如何更有效地滿足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

6.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跟進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經過多次的討論及聽取各殘疾團體和公共交通營辦商的意見後，明確要求應盡快向殘疾程度達 100% 的綜援計劃和傷殘津貼受助人提供票價優惠。

7. 政府當局認同為殘疾人士提供財政資助，以補貼他們在交通方面的開支，會有助鼓勵他們多些外出參與活動，增加接觸社羣，從而促進他們融入社會。政府經詳細考慮小組委員會和各有關團體的意見，及衡量撥款限制和各項康復服務的優次後，建議每年額外撥出 2 億 3,000 萬元，直接為 12 至 64 歲²殘疾程度達 100% 的綜援計劃和傷殘津貼受助人提供交通補助金，以減輕他們在交通方面的開支，鼓勵他們多點外出參與活動，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8. 在實際操作方面，政府會透過現行綜援和公共福利金的支付系統發放交通補助金。具體而言，我們會直接將補助金連同受助人的綜援金額或傷殘津貼一併存入他們的銀行戶口，讓

² 我們建議受助人的年齡須介乎 12 至 64 歲，主要考慮到現時主要公共交通營辦商已為 11 歲或以下的兒童和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不同類型的票價優惠。

受助人可按各自的交通需要，決定如何使用額外的補助金支付交通費。

9. 我們認為上述的交通補貼計劃具多方面的好處。首先，小組委員會經過多番討論，同意殘疾程度達 100%的綜援計劃和傷殘津貼受助人，因應其殘疾程度及經濟情況，是最需要鼓勵及協助的一群。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約有 96 000 名這類受助人是介乎 12 至 64 這年齡組別。此組別的人士現時一般並不能享用公共交通的票價優惠。集中資源優先補貼這批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不但符合公共資源應用以針對幫助最需要協助的人士這既定社會福利政策目標，也切合小組委員會希望盡快為有關殘疾人士提供交通補貼的要求。此外，提供交通補助金是最具彈性的安排，能照顧到殘疾人士的不同交通需要。補助金會直接存入受助人的銀行戶口，讓受助人按各自情況因應其交通需要，決定如何運用額外的補助金支付交通費。再者，由於計劃並不涉及其他機構的直接參與，因此在成功獲得相關撥款後，可以在較短時間內推行，讓殘疾人士盡早受惠。最後，由於補助金是透過現行的綜援和公共福利金的支付系統發放，可以將日常涉及的行政費用減至最低，確保獲分配的額外資源都能悉數直接惠及殘疾人士。

10. 就落實建議的時間表而言，經諮詢小組委員會後，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此建議。若獲得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我們擬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發放交通補助金，讓合資格受助人可以盡快獲得資助。有關補助金日後將會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作出調整。

徵詢意見

11. 請各委員察悉和支持上述的殘疾人士交通補貼計劃。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零八年三月